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

---

---

2014 年 12 月 5 日